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管院一樓哈佛講堂

項 目	內 容	時 間
報到		14:00- 14:30
會議開始	宣布出席人數 (應到:81 人 實到:68 人) 主席宣布開會	14:30
主席致詞		14:30- 14:35
宣讀上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14:35- 14:40
提案討論	一、修正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二、本校 114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停招」申請案，提請討論。 三、本校民生學院幼兒保育系申請四技日間部「原住民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b>以下案由需再經董事會會議審議</b> 四、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14:40- 15:10
臨時動議	一、成立本校「半導體原住民專班」，提請討論。 二、因應學校現況調整組織架構，提請討論。 三、學校公文簽辦流程簡化，提請討論。	15:10 15:30
散會		15:30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議程

會議時間：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管院一樓哈佛講堂

會議主席：林代理校長啓瑞

出席者：詳如電子簽到紀錄

紀 錄：王安琪

### 壹、主席致詞

大家午安，新學期開始，難得大家齊聚一堂，感謝各位委員出席與會。這邊簡短幾件重點事項進行宣達。首先，請同仁注意校園安全問題，包含實驗室、蛇類出沒等；由於少子化、科技化，大環境變化很大，學校競爭激烈，面臨許多挑戰。應適時提出對應策略，以維持學校的規模及教學品質，這也是招生的一部分。第二，展現本校強韌性，請大家集思廣益，將校園活化，成為親產學的大學。最後，「千里之行，始於足下」，與大家共勉之。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業經校長電子簽核後，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委員知悉，並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該次決議案辦理情形如下：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及辦理情形
一	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
二	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實習服務中心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款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二、修正本設置要點之通過會議層級，須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三、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6頁。

辦法：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停招」申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協調單位：人文與設計學院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9、10款規定，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10人，得於9月20日前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 二、本校人文與設計學院時尚造型與設計系二技進修部新生人數未達10人，擬申請學制停招，申請案清單，請參閱第7頁。

辦法：本案業經113年9月10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民生學院幼兒保育系申請四技日間部「原住民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8月7日來函及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辦理。
- 二、本案業經113年8月26日幼保系系務會議及113年8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請參閱第8~10頁。

辦法：本案經113年9月10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以下案由需再經董事會會議審議

**案由四：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一、配合校務發展需求，調整學校行政組織，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

二、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第 11~21 頁。

辦法：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成立本校「半導體原住民專班」，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半導體學院

說明：因應國家發展策略，培育原住民族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擬開設半導體專業領域之原住民專班。

決議：請原民處、教務處、半導體學院於會後討論本案可行性。

**案由二：因應學校現況調整組織架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沈聰益委員

說明：因應學生人數下降，以財務面向之考量，建議應縮編或整併組織。

決議：改善學校財務，縮編為辦法之一。雖學生人數減少，但為配合教育部政策，學校整體業務量其實是不減反增；應思考如何開源節流，在所有業務均可順利推動的情況下，依人資長的建議評估組織及人力配置，校方會持續檢討。

**案由三：學校公文簽辦流程簡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章學賢委員

說明：學校公文簽辦流程太繁瑣，如國科會計畫經費流用或結案，計畫內容已經國科會相關單位審查，校內又需再進行公文流程相關單位審查，是否必要，請校方重新檢討。

決議：請秘書處於教育部規範下，討論改善措施。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